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 簡章

一、 目的

- (一)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,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。
- (二)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講客、說客,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,藉以提升年輕後生講客能力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客家委員會
- 三、 承辦單位:銘傳大學
- 四、 參加對象與組別
- (一)國小學生組: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 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(二)國中學生組: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 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(三)高中學生組: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 未滿二十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,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四)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中學生均可依競賽組別報名參加。
- (五)各團隊以校為單位,並以同腔調為原則(若有需要,可跨腔調組 隊)。

(六)組別

- 1. 國小中年級組:就讀國小3-4年級學生。
- 2. 國小高年級組:就讀國小5-6年級學生。
- 3. 國中組:就讀國中學生。

4. 高中組:就讀高中學生。

五、 競賽主題與形式

(一) 主題

分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四組, 說明如下:

組別	情境範疇	情境主題	情境次主題
國小 中年級組	餐飲、 購物	生活購物、 餐飲與消費	例如:商店、購物、訂購、講價、退換、日常用品、校園生活、飲料、點心等
國小 高年級組	健康、醫療	身心健康、醫療保健	例如:身體部位、身體清潔、情緒表現、感冒、受傷、生病、看病、藥房等
國中組	交通、旅遊	交通工具、 旅遊活動	例如:買票、搭乘、問路、路線規劃、訂旅館、入住、退房、行李、景點介紹等
高中組	休閒、 娛樂	影視娛樂、 觀賞表演	例如:電影、電視、廣播、KTV、運動、競技或觀賞戲曲、舞台劇、演唱會;參觀博物館、文物古蹟等

(二)形式

各組請針對情境次主題所出之題目,充分討論進而發想對話內容,再以日常生活對話方式呈現,著重生活化與趣味化。

六、 競賽時間:112年6月4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 競賽地點:銘傳大學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)。

八、 參賽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:112年1月30日至112年4月15日。
- (二)由縣市政府推薦報名,或學校自行報名參賽,採組團隊參加,以3-5名學生為一團隊,每校至多可報5隊。
- (三)競賽推薦表及報名表: 請至網站 (https://hakkatalk.hakka.gov.tw)下載(參見附件1)。
- (四)報名方式:線上填寫報名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、錄影錄音授權書。
- (五)參賽順序:於112年5月12日由電腦抽籤決定順序,再另行公告通知。

(六)競賽題目:競賽隊伍登臺前36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
九、 競賽規則

(一) 各組時間

- 1. 每組競賽時間 3-4 分鐘,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,每 30 秒扣 1 分,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,超過 5 分鐘者應立即結束。
- 2. 每隊對話結束後由評判委員召集人邀請委員隨機抽選,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2分鐘之提問,剩30秒按一短音,2分鐘到按一短音、一長音,然後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判標準

- 1. 主題內容與創意表現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、創新、多元、趣味)40%。
- 2. 咬字發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25%。
- 3. 團隊互動(流暢、連貫、默契)20%。
- 4. 儀態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5%。
- (三)評判委員:邀請各腔調客語專長或諳客語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四)相關事項

- 競賽之參賽者,均以現場發聲表演,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 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,否則視同棄權。
- 競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(非參賽學生)之學生,違者扣分,詳見秩序冊。
-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,須報告號次及所抽題目,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,或口頭表明縣市名稱、就讀學校、姓名, 否則不予計分。
- 4.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,競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,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,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- 5. 競賽時禁止使用道具、舞台背景與配樂,服裝不列入評分。 十、 獎勵方式

(一) 獎項

各組錄取優勝前 6名,特優 1名、優等 2名、甲等 3名,各組參 賽人數若超過 10 隊,則增頒佳作獎數名。若該組僅 1 隊報名且 成績未達 70分,則不列入特優。

(二) 獎金

特優: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及團體獎座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優等:獎金新臺幣 12,000 元及團體獎座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甲等: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及團體獎座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佳作:獎狀乙幀。

- (三)頒獎表揚:全部賽事結束後,當天接續於銘傳大學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- (四)指導人員部分:優勝團隊之指導人員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,以 2 人為限,不限學校老師)由大會頒發獎狀,並函請其主管機關, 予以敘獎。特優者各記功1次、優等者各嘉獎2次、甲等者各嘉 獎1次。優勝團隊就讀學校校長,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 局(處)予以獎勵(獎勵項目不限)。
- (五)行政人員部分:直轄市及縣(市)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 二者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參賽之業務科(課、股)長、業務 承辦人分別給予記功1次;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,分別給予 嘉獎2次;餘分別給予嘉獎1次。

(六) 參賽補助

1. 行政費用:每隊核撥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2. 交通津貼:

- (1)臺北市以外參賽隊伍(含帶隊老師):每隊核撥新臺幣 16,000 元為上限,須檢具覈實核銷。
- (2)臺北市參賽隊伍(含帶隊老師):每隊核撥新臺幣 5,000 元為上限,須檢具覈實核銷。
- (3) 離島縣市,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。

- 3. 住宿:遠道參賽隊伍,每隊提供住宿、晚餐(每人 100 元為 核撥上限)及住宿者第2日之早餐,須檢具覈實核銷。
- (1)提供2天住宿: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,提供 競賽前1日及當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日第2日之早餐。
- (2)提供1天住宿:其餘距競賽地點路程200公里(車程約2小時)以上之地區,提供競賽前1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日第2日之早餐。
- (3)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,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。
- 4. 客語學習推動費:1 個學校有 3 隊以上參加,核撥新臺幣 20,000 元整。
- 5. 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及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及匯款帳號,於比 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,檢送至承辦單位,據以支領款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案主辦單位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 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···)發行,或於電視 台、有線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及其他非營利之 用,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。(著作授權同意書 與錄影錄音授權書詳如附件 2、3)。
- (二)報名表既經領隊會議召開後,不得再提修正。參加競賽人員應準時報到(報到地點:銘傳大學逸仙堂服務臺),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前往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
- (三)報到後,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,之後即可進行 30 分鐘之討論準備。討論時間結束,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。
- (四)競賽團隊須於上台前 8 分鐘就座完畢,當主持人唸到其號次後, 參賽者應立即登臺。呼號 3 次未到,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 能參賽者,以棄權論。
- (五)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,以利承辦學校辦理相關作業。

- (六)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,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,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(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4)。抗議事項,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,並需於各項競賽結束(含評判講評)後 1 小時內為之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七)凡參賽老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,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5)以備查驗,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,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,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,則取消參賽資格(為求時效,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,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),如已上臺表演,由評判會商後酌減該隊總分。
- (八)聯絡窗口:銘傳大學產業暨推廣處,吳小姐、徐小姐、陳小姐電話:(02)2882-4564轉8222、8246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,於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布,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 報名表

參賽隊伍序號:

縣市名	稱			學校名稱			
隊伍名	稱						
組別				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			
參賽者姓名			就讀年級			腔調	
指導老師			服務學校			身分別	
聯絡人				聯絡人電話			
聯絡人 E-mail							
備 註	2. 每图	P分別: A 編制內現職教師 B 非編制內現職教師 隊參賽者須填具 1 份報名表。 隊指導老師以 2 名為限。					

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 著作授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版)

茲因 (以下稱參賽學生)將參加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(以下稱本活動),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,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參賽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,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參賽學生:

學校單位:

指導老師: (簽名)

授權人: (簽名)

與參賽學生關係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 錄影錄音授權書(法定代理人版)

立書人:

茲因 (以下稱「競賽員」)將參加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之活動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,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,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,進行錄音及錄影,並聲明如下:

- 一、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客家委員會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,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二、 除前條所列授與客家委員會之權利外,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 人,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三、 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,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,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,有權對客家委員會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四、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,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學校單位:

指導老師: (簽名)

立書人: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

申訴事件申請書

	1 2/ 1 / 1/ 1/ 2/ E
申訴單位	
競賽組別	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
申訴理由	申訴事項,以違反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。
辦理情形 (大會填寫)	
申訴人簽名:	
	(A 1) ()

聯絡電話:(公) (手機)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

受理人簽名:

【備註】一、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,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,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,於該項競賽 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,以書面向大會「競賽申訴處」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凡經受理之申訴事項,均交由本次競賽申訴評議會議決後公告結果。

學校名稱:	(縣/市)		(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)
		客家委員會	

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

姓名			姓名			姓名		
	學生照片			學生照片			學生照片	
	班級			班級			班級	
	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
姓名	名 學生照片		姓名	學生照片		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		
						承辦單位主任		
						註冊組長		
	班級			班級			承辦	人
	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		

※請於競賽當天將此證明1份,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。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